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良渚博物院（良渚研究院）的良渚博物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良渚博物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59.7181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96.7420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良渚博物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，投标无效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良渚博物院（良渚研究院）的良渚博物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良渚博物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浙江君邦安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；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2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良渚博物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2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~~声明函无效。~~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，~~投标无效。~~

